問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密期限如何訂定？其保密期限
　　可否高於國家機密之核定期限（十年）？應否設限
　　？

答：
國家機密，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，
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
者（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二條）；一般公務機密，指
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除國家機密外，依法令或
契約有保密義務者（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八日院臺秘字
第○九三○○八○○五二號函修正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
書處理部分第五十點規定）。二者性質內涵不同，其保
密期限自無比附援引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國家機密之核
定，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，且為貫徹行政資訊公
開原則，保密期限依機密等級，分別有絕對機密不得逾
三十年、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、機密不得逾十年等規定
；而一般公務機密之核定，因各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
行保密之事項，種類繁多，且散見於各種法規中，復以
契約或行政事務經緯萬端、錯綜複雜，恐難明定最高保
密期限。法律規定「一般公務機密」之事項，主要係為
保護個人安全（如檢舉人身分）、隱私（如醫療、財務
等或犯罪紀錄等）或為確保政府機關行政運作（如人事
採購作業等），除政府機關行政運作過程須保密之事項
，可於行政目的達成後予以解密外，其餘有關個人權益
之保護，並無完成期限，依法即應持續保密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8月9日法政字第0930027044號函